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賀姿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乃文等間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2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15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就上訴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具體主張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得以即時調查，以資釋明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
03 法 官 吳崇道
04 法 官 高士傑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0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書記官 林賢慧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